

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上海建科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FZP011-20260285

SRIBS

样品名称: 衬衫

委托单位: 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西校

检验类别: 普通送样

上海建科深水港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- 1、报告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检测人（或编制人）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送样委托检验检测样品，委托方对来样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- 6、检验检测结果仅针对来样。对检验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法律法规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- 7、未经本机构同意，该检验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行为宣传。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、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检测机构通讯资料

签发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2699弄5号

邮政编码：201306

联系电话：58078638

电子信箱：ssg@sribs.com

上海建科深水港检验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*样品名称	衬衫	检验类别	普通送样
*型号规格	B 类	*商标	---
委托编号	FZPW01-20260290	样品编号	FZP01-202600336
*委托单位名称	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西校		
*委托单位地址	武威东路 570 号		
*用户单位名称	---		
*制造单位名称	上海哈美琳服装有限公司		
*样品描述与说明	白色、衬衫		
生产日期	---	批号/编号	---
样品数量	1 件	代表数量	---
到样日期	2026-10-19		
检验地点	江山路 2699 弄 5 号		
检测项目	甲醛含量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		
检验检测依据	GB/T 31888-2015 《中小学生校服》 GB 18401-2010 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 GB 31701-2015 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		
检验日期	2026-10-19 至 2026-10-23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本次所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上述检验检测依据相关规定。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。 检验机构（盖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6-10-23		
备 注	1、本报告检验结论是根据检验检测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，不代表未经检验检测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，符合性判定仅针对已检测项目。 2、对于非本机构实施抽样的检验检测报告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 3、本页中标注“*”的栏目包含客户提供信息，本报告不对此类信息负责。 4、声明为本报告的组成部分。		

批准人姓名：李景程

审核人姓名：黄谱

编制人姓名：陆晓红

签字：

签字：

签字：

上海建科深水港检验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检 测 结 果 汇 总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 (检测依据)	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	备注
1	甲醛含量 (GB/T 2912.1-2009)	mg/kg	≤75	面料	未检出	符合 检出限: 20mg/kg
2	可分解 致癌芳香胺染料 (GB/T 17592-2024)	mg/kg	禁用(≤20)	面料	未检出	符合 定量限: 5mg/kg
样品 描述	衬衫 面料: 白色/机织物					
备注						

SRIBS

上海建科深水港检验有限公司

第 3 页 共 4 页

样品照片页

衬衫



上海建科深水港检验有限公司

附页：面料

禁用偶氮染料检测结果汇总

序号	芳香胺名称	化学文摘编号	检测结果 (mg/kg)
1	4-氨基联苯	92-67-1	未检出
2	联苯胺	92-87-5	未检出
3	4-氯邻甲苯胺	95-69-2	未检出
4	2-萘胺	91-59-8	未检出
5	邻氨基偶氮甲苯	97-56-3	未检出
6	5-硝基-邻甲苯胺	99-55-8	未检出
7	对氯苯胺	106-47-8	未检出
8	2, 4-二氨基苯甲醚	615-05-4	未检出
9	4, 4'-二氨基二苯甲烷	101-77-9	未检出
10	3, 3'-二氯联苯胺	91-94-1	未检出
11	3, 3'-二甲氧基联苯胺	119-90-4	未检出
12	3, 3'-二甲基联苯胺	119-93-7	未检出
13	3, 3'-二甲基-4, 4'-二氨基二苯甲烷	838-88-0	未检出
14	2-甲氧基-5-甲基苯胺	120-71-8	未检出
15	4,4'-亚甲基-二-(2-氯苯胺)	101-14-4	未检出
16	4,4'-二氨基二苯醚	101-80-4	未检出
17	4,4'-二氨基二苯硫醚	139-65-1	未检出
18	邻甲苯胺	95-53-4	未检出
19	2, 4-二氨基甲苯	95-80-7	未检出
20	2, 4, 5-三甲基苯胺	137-17-7	未检出
21	邻氨基苯甲醚	90-04-0	未检出
22	4-氨基偶氮苯	60-09-3	未检出
23	2, 4-二甲基苯胺	95-68-1	未检出
24	2, 6-二甲基苯胺	87-62-7	未检出
备注	注 1：经本方法检测，邻氨基偶氮甲苯(序号 5, CAS 号:97-56-3)分解为邻甲苯胺(序号 18, CAS 号:95-53-4)，5-硝基-邻甲苯胺(序号 6, CAS 号:99-55-8)分解为 2, 4-二氨基甲苯(序号 19, CAS 号:95-80-7)。 注 2：4-氨基偶氮苯(序号 22, CAS 号:60-09-3)，经本方法检测可分解为苯胺(CAS 号:62-53-3)和/或 1,4-苯二胺(CAS 号:106-50-3)。如测定的苯胺和/或 1,4-苯二胺含量大于 5mg/kg，应重新按 GB/T 23344 进行测定。 注 3：试样前处理方法：直接还原处理，不使用硅藻土柱进行液-液萃取。 注 4：检测结果未检出表示含量低于 GB/T 17592-2024 标准的定量限 5mg/kg。 注 5：检测结果≤20mg/kg 时，该芳香胺检出量符合 GB 18401-2010 标准规定。		

SS/BG-019-2026

(本报告内容结束)